

建造業議會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年5月2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1201號會議室

出席者

簡基富先生	主席
柏立恒先生	
龐述英先生	
陳嘉正博士	
張達棠先生	
趙雅各先生	
蔡鎮華先生	
何安誠先生	
許漢忠先生	
關治平工程師	
高贊明教授	
林和起先生	
李啓光先生	
李承仕先生	
吳冠君先生	
謝振源先生	
溫冠新先生	
黃天祥先生	
黃永灝先生	
余惠偉先生	
麥齊光先生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張孝威先生	屋宇署署長
馮宜萱女士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陶榮先生	建造業議會執行總監（候任）
黃敦義先生	建造業議會署理執行總監
陳婉慈女士	建造業議會高級經理（財務及電子服務）
趙養正先生	建造業議會高級經理（人力資源及行政）

梁偉雄先生	建造業議會高級經理（議會服務）（候任）
王榮珍女士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林天星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楊國強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杜琪鏗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黃小華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政策及發展）3

缺席者

鄭若驊女士
郭炳江先生

議程項目 1: 通過 2008 年 2 月 28 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4 月 29 日發送各成員，獲得與會者通過，無須修訂。

議程項目 2: 續議事項

2. 成員備悉上次會議記錄的以下續議事項：

(a) 第 2(b)段

主席已於 2008 年 3 月 3 日就裝修及維修工程採取執法行動的人力資源致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成員備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覆函的內容；

(b) 第 2(e)段

主席已於 2008 年 3 月 3 日就促請業界支持更廣泛採納支付安全計劃，致函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商會）、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保聯及香港建築師學會已分別於 2008 年 3 月 17 日及 2008 年 3 月 31 日來函示覆；

(c) 第 4 段

議會 3 名新成員已加入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將於稍後的議程項目中予以討論；以及

(d) 第 8 及 10 段

就推行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而推出的《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至今共召開了 9 次會議，並正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

議程項目 3：建造業議會（議會）的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炎熱天氣下的工地安全措施指引，以及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安全指引
[文件編號：CIC/066 號]

3. 工地安全委員會在 2008 年 4 月 2 日第五次會議上建議，如取得議會批准，下列工地安全指引便會予以發表，以推廣業界自願採納指引所載的良好作業方式：

- (a) 刊物 1 — 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
- (b) 刊物 2 — 炎熱天氣下的工地安全措施指引；以及
- (c) 刊物 3 — 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安全指引。

4. 成員通過上述指引，但就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提出下列建議：

- (a) 正文第 6 段 — 鑑於是否遵從指引純屬自願性質，故指引不宜訂明勞工處在按照《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10 條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時，會考慮有關工地有否違反指引內容；以及
- (b) 正文第 11 段 — 成員質疑由適任技術人員向註冊結構工程師索取資料，以檢查支撐及錨固塔式起重機的建築結構是否完整的做法，是否切合實際。在現行制度下，這項检查工作可能與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有所重覆。

5. 此外，成員亦同意，除了把指引上載到議會網站外，亦把印行本分發有關政府部門、聘用人、專業學會及協會、承建商及分包商協會、工會、名列各政府認可名冊的個別承建商，以及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指引會在研討會及講座中予以推廣。不過，指引在未經實際應用的全面測試前，不宜作高調宣傳。

議程項目 4： 工地安全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文件編號：CIC/067 號]

6. 除通過 3 套指引外，工地安全委員會亦獲告知有關固定安全設備非正式專責小組就把吊船、設備平台及澆注錨固點加入新建樓宇的設備的討論結果。雖然為住宅樓宇提供吊船於技術上屬可行及負擔得來，但若吊船的圍封裝置不獲豁免於高度限制，則業界對提供吊船的支持將會有限。同樣，若設備平台不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業界的支持亦會有限。故此，委員會要求議會分別致函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促請該等部門支持豁免吊船的圍封裝置於高度限制及設備平台計入總樓面面積，作為支持專責小組其後與該 3 個部門進行討論時的立場。

7. 由於建議的豁免要求極為籠統，故此成員預計擬議函件未必能取得豐碩成果。有鑑於此，成員要求委員會進一步調查與吊船及工作平台相關事宜的性質，並就未來路向擬訂具體建議，然後才提交議會考慮。

8. 自地產商會及建造商會在 2005 年 6 月推出工地安全伙伴計劃，以推廣私營界別工程項目採用支付安全計劃以來，參加計劃的工地只有 38 個。由於反應冷淡，委員會遂研究透過訂立法定條文，強制規定必須採納支付安全計劃。委員會獲悉，《建築物條例》主要關注樓宇的規劃、設計及建築，以確保樓宇使用人及鄰近公眾的安全，故此並不適宜以此條例強制規定採納支付安全計劃。另一方面，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承建商須按照規例的條文，以及勞工處處長在 2002 年月發表的安全管理工作守則，制訂、實施和維持一個安全管理制度。秘書處會就是否可把支付安全計劃的措施納入工作守則之內，以便予以執行一事，與勞工處進行討論。

9. 發展局已就規定政府資助的工程項目（例如資助學校及醫院）採納支付安全計劃是否可行一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有關委託決策局展開對話。

10. 成員通過載於委員會會議進展報告附件 E 的工作計劃。

議程項目 5：環境及技術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文件編號：CIC/068]

11. 在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2008 年 3 月 10 的會議上，成員聽取了奧雅納工程顧問的邱萬鴻博士簡介各經濟體系的碳足跡評估及減少碳排放的新近發展，以及房屋署就公共屋邨推行的環保設計及措施的簡介。

12. 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已按照 2007 年 11 月 15 日的議會第六次會議的指示，與環保建築協會、商界環保協會及環保建築專業議會的代表（下文統稱主要持份者），於 2007 年 12 月 12 日、2008 年 1 月 25 日及 2008 年 3 月 13 日，就在香港成立推廣環保建築的獨立實體一事進行非正式討論。各主要持份者原則上支持成立獨立實體，並會提出他們對未來路向的建議，供議會考慮。

13. 成員通過載於委員會會議進展報告附件 B 的委員會工作計劃，並備悉委員會的目標，是先行完成一項有關本港建造業的主要工作，即檢討建造標準，然後才處理有關建築技術發展的其他議程。

議程項目 6：工程分判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文件編號：CIC/069]

14. 工程分判委員會在 2008 年 4 月 7 日舉行第四次會議，討論付款保障、建議提升註冊制度下註冊分包商的專業操守、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呈報意外行政費，以及監控支薪予受聘於公屋合約工人的措施。

15. 關於付款保障方面，建造商會向成員簡介影響本港建造供應鏈的主要現金流問題，這個問題是由於香港所使用的合約表格一般上並未夠公平而造成的。建造商會提出就付款保障立法，推行與英國、澳洲和新加坡所通過的相若法例，作為現金流問題的可行解決方法。委員會成員已就付款保障法例的利弊進行初步討論，並同意由於問題複雜，故秘書處應就此訂定行動計劃，以便作進一步進行商議。

秘書處

議程項目 7：採購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文件編號：CIC/070]

16. 在 2008 年 4 月 24 日採購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謝仕先生向委員簡介有關伙伴合作在香港及其他經濟體系的最新發展。

17. 此外，委員會亦討論了建造商會所提出，向未能成功投得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投標者發還部分費用的建議。鑑於擬備設計及建造合約標書的成本高昂，故此成員支持建造商會的建議。成員贊同委員會的結論，並同意以書面把意見轉達發展局。

秘書處

18. 發展局備悉各成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在 2008 年 5 月將展開的顧問研究，探討向不成功的投標者發還費用的建議，該顧問研究將於 2008 年年底完成。此外，顧問研究亦會審議其他範疇，包括提升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成本預算的可靠程度，以及改善標書評審的評分制度。

發展局

19. 成員通過載於委員會會議進展報告附件 B 的工作計劃。

議程項目 8：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建訓會）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文件編號：CIC/071]

20.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建訓會第二次會議上，建訓會同意在轄下成立 4 個小組委員會（即培訓小組委員會、工藝測試小組委員會、僱員資助計劃小組委員會、審計小組委員會），以便履行建訓會的職能。

21. 此外，建訓會亦審議了因應將於 2009-2010 學年引入的“3+3+4”中學及大學教育學制而改革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訓練學院）課程的初步建議、在 2007 至 08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十大基建項目所引起的人力需求、建造業界對技術要求的轉變，以及建造業從業員的老化問題。應付這些問題的擬議策略，包括把培訓課程與資歷架構整合，為建造業從業員持續發展事業鋪平道路和提供較早工作的機會，以及透過在天水圍等區域舉辦培訓課程以吸引新移民報讀，擴闊招聘基礎。

議程項目 9：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文件編號：CIC/072]**

22. 在 2008 年 4 月 25 日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委員會檢討了由發展局委託進行有關建造業專業人才發展策略的研究，以及由訓練學院負責進行的建造業技術人員及工人人力供求調查的進展情況。

23. 訓練學院正在甄選負責進行工人及技術人員研究的顧問，目標是在 2008 年年中展開研究，並在 2008 年年底提交最後報告。該項研究會顧及其他經濟體系的發展，包括完成賭場及度假場所項目後，從澳門回流香港的建造業從業員所帶來的影響。該項研究不會與職業訓練局轄下的土木工程及建築業訓練委員會每兩年進行一次的人力調查有所重覆。後者的目的，是估量在某指定日子的建造業工人就業人數，而前者則嘗試制訂可予重複使用的人力資源預測模式。

24. 據一名成員的觀察所得，未來數年推出的鐵路計劃及公共工程項目，會令建造業的人力需求大幅增加，故促請委員會迅速採取行動，以協調的方式處理預計發生的問題。就此而言，港鐵公司已評估鐵路計劃的人力需求，並已把結果通知建造商會。雖然鐵路及基建項目會令建造業的人力需求有所增加，但私營界別建築項目的工作量仍會相對保持穩定，甚或穩步下降。有見及此，除了應付即將出現的人力問題外，我們亦須致力培訓一群較靈活，而且可輸往其他市場的技術工人，以維持建造業的長遠發展。

25. 成員通過載於進展報告附件 A 的工作計劃。

議程項目 10: 其他事項

26. 與會者要求秘書處監察各委員會落實工作計劃的情況，並向議會提交報告，特別指出各委員會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實施日期有否改動。

秘書處

27. 至此並無其他事項，會議對外開放環節至此宣布結束。

*******會議對外開放環節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8年6月